

**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：吴晓光、刘琳、路威、余勇、汤琪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